关于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成立，根据《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可能被动超限（即超过或可能超过本计划总份额 20%），管理人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5 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管理人将在其后 5 个工作日处理”。

2023 年 7 月 21 日，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占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将因本集合计划客户赎回的原因被动超过监管标准。因此管理人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安排 2,092,760.50 份自有资金退出本集合计划。本次自有资金退出后，自有资金份额占产品总份额比例为 15%。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